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201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审议及相关事项等进行审议。

三、2013年年度报告期间的工作情况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时间安排，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 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以此财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并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以及财政部有关要求处理相关会计事项。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要求项目组审计人员，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认为：公司在审计前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差异，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审

计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重大遗漏。同意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的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

5、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内部控制审核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形成提供了依据。

6、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就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支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报酬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 2013年度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正常购销往来与服务，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向监事会报出。

五、其他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201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完成常规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章制度制定、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科学、合理，执行有效，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六、总体评价

201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主任委员：（签字）

委 员：（签字）

委 员：（签字）

王春义
孙学军
张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